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1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21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22

释义

公司、发行人、同力智能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贺宁、周虎、孙泉、周林、罗建国、艾兆军、撒继铭，共7名自然人
产业集团	指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8 号《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贺宁、周虎等 7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 7 名发行对象发行 46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000.00 元的行为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通知》	指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智能的主办券商，对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10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12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将向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其中包括在册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4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31日，同力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4月11日，同力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同力智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同力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年2月23日，同力智能披露了《认购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同力智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同力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基本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原拟定发行对象为17名，其中在册股东5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核心员工7名（注：重复身份的人员原则上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身份顺序统计，计入在优身份）。但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为7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核查，本次认购期截止后，李晓东提出因自身原因不再参与定增，发行人与李晓东签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自募集账户退回李晓东缴纳的认购款180,000.00元，同

时李晓东出具承诺，不再就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399.60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83.70万元人民币，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贺宁	董事、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300,000	540,000	现金	否
2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境内自然人	30,000	54,000	现金	是
3	孙泉	董事、副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30,000	54,000	现金	否
4	周林	董事	境内自然人	15,000	27,000	现金	否
5	罗建国	监事	境内自然人	20,000	36,000	现金	否
6	艾兆军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20,000	36,000	现金	否
7	撒继铭	在册股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	90,000	现金	是
合计				465,000	837,000	-	-

本次股票发行7名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贺宁，董事、总经理，男，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8409*****，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迪雅花园，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伦敦奥雅纳建筑咨询公司，任电力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英国莱斯特大学；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项目部，任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周虎，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670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20-031-2号，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泉，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3197712*****，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470-4-2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周林，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503198011*****，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56号，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中心行业经理、自动化产品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罗建国，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570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195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皮鞋厂，历任电工、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电子设备厂，任副厂长；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经理部、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中心经理。公司监事。

(6) 艾兆军，核心员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81197904*****，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56号，1979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

(7) 撒继铭，在册股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201197308*****，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21号，1973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院，任副教授。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艾兆军经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于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被提名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全体员工签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之员工确认函》，确认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

核心员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艾兆军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本次主要面向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上述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18年1月31日，同力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除《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贺力、贺宁、杨靖、周虎、孙泉、周林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18年2月23日，同力智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贺力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除《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贺力、刘军、杨靖、撒继铭、周虎、董明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6、2018年2月23日，同力智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认购公告》，约定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3月9日（含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8年6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68号）。从发行结果看，本次股票发行46.50万股，募集资金83.70万元。本次发行原拟定发行对象为17名，共有10名发行对象最终放弃认购，已认购的7名认购对象中除贺宁、艾兆军足额认购外，其余均未足额认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7、2018年6月19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前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配套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变更转让方式后仍未有股票交易，没有活跃可比的公允价。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增。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46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37,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2,220,000股（包含2,2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96,000.00元（含3,996,000.00元）；本次发行原拟定发行对象为17名，共有10名发行对象最终放弃认购，已认购的7名认购对象中除贺宁、艾兆军足额认购外，其余均未足额认购。本次认购期截止后，李晓东提出因自身原因不再参与定增，发行人与李晓东签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自募集账户退回李晓东缴纳的认购款180,000.00元，同时李晓东出具承诺，不再就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出任何主张。本次股票发行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2月23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2月23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按上述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7名投资者发行股票，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80元。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前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配套盘后大宗交易方式，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票交易成交。

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01,497.84元，股本为1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73,142.73元，股本为1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每股收益-0.2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此外，主办券商还通过选取与同力智能同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的投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增发目的为：配套融资、

融资收购其他资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融资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情况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日期	定向增发目的	发行对象	增发价格	2016年度每股收益	市盈率
833159.OC	力好科技	2017-02-28	配套融资	机构投资者	6.5	0.207	31.40
837888.OC	步云工控	2017-07-07	融资收购其他资产	境内自然人	4.32	0.48	9.00
870314.OC	龙电电气	2017-04-07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2.77	0.16	17.31
832384.OC	格瑞光电	2017-07-20	补充流动资金	境内自然人	5.5	0.33	16.67
831762.OC	和达科技	2017-03-15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	9.34	0.5397	17.31
838886.OC	增达股份	2017-08-30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40	2.3	17.39
837078.OC	阿泰可	2017-04-17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6	0.37	16.22
833159.OC	力好科技	2017-01-22	融资收购其他资产	境内自然人	6.5	0.207	31.40
870314.OC	龙电电气	2017-11-08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5.9	0.33	17.88
870883.OC	火箭惯性	2017-07-05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	9.65	0.47	20.53
430641.OC	天健创新	2017-01-09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	8	0.29	27.59
836500.OC	星河亮点	2017-01-06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	2.93	-0.9068	-3.23
833636.OC	邦瑞达	2017-01-20	项目融资	境内自然人	5	0.08	62.50
832414.OC	精湛光电	2017-02-16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10	0.984	10.16
834876.OC	傲拓科技	2017-08-07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4.8	0.17	28.24
871396.OC	常辅股份	2017-10-10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	5.5	0.4745	11.59
833492.OC	奇石缘	2017-03-29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境内自然人	10	1.05	9.52
836990.OC	精智达	2017-09-26	补充流动资金	机构投资者	18.33	0.46	39.85
836850.OC	嘉东光学	2017-02-28	项目融资	机构投资者	14.96	0.65	23.02
平均市盈率							22.6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1.80元，按照上表同行业市场的平均市盈率22.64倍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应为0.0795元/股，预测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应为119.25

万元左右。2016年、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6.21、2,605.04万元，主办券商结合2016年度、2017年已实现的净利润为7.98万元、-332.84万元，据此情况预测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难实现大幅增长，理想情况下能够实现小幅盈利，但仍不能达到预测净利润119.25万元，故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市盈率要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4、结论

尽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客观上股票发行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有激励作用，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未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作为认购前提条件。公司也不存在向原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等。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7人，其中在册股东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员工1名（注：重复身份的人员原则上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身份顺序统计，计入在优身份）；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关于公司原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同力智能在册股东包括8名自然人、1名法人股东。

根据《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的8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公示和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0733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营业期限至	2020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和管理; 转化科技成果、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孵化科技企业; 动力测试测力仪器、汽车配件制造; 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含烟草机械)制造与加工; 新材料、汽车、船舶、港建、计算机及网络、光机电一体化、化工、生物、环保、爆破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承接爆破工程; 不动产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武汉理工大学	12,000.00	100
--------	-----------	-----

此外，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查询，产业集团是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集团没有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或证券投资等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经营范围，也没有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及数量、认购款的支付、股票锁定期、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对象与同力智能之间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承诺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同力智能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共计 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61015156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经核查，该专户自设立起至今，未被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从未被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辖属支行，且经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管辖关系）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计划募集资金399.60万元，最终实际完成募集资金83.70万元，未足额募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属于《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至今尚未发行过股票。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系统等

的查询结果，同力智能没有设立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及同力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及同力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的《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7】第 010080 号、【2018】第 010130 号），并核查公司序时账、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发行人在 2016 年的经营数据基础上，

对 2017、2018 及 2019 年的流动资金的缺口做了预测：预计 2017 年度完成 2,800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8 年较 2017 年度增长 10%，2019 年较 2018 年度的增长 12%，预测近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411.36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显示 2017 年度实现营收 2,605.04 万元，实现预测值的 93.04%。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艰难的转型期，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从工业自动化公司向工业信息化、工业智能化转变。发行人在重新审视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之后，对《股票发行方案》中 2018 年、2019 年的预测值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在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预测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测算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169.6 万元。

综上所述，同力智能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变更系根据经营情况实际适时调整的结果。上述所做业绩“预测”仅系发行人对未来经营进行的预测，针对新增投资者，未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业绩的承诺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武汉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的企业，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力智能 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股东，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要求：①“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②“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

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③“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同力智能作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照上述规定并查阅现行的公司章程，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无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此外，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已委派代表参加并表决通过。另外，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国有参股情况的说明》，表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7年8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848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2017年12月27日，该评估报告获得教育部备案通过，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带来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作为国有参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国资部门审批，但已获得主管部门教育部的备案。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平: 刘平

黄道波: 黄道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平

2018年6月29日